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能效益，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在小榄镇投资建设华帝厨电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同意公司购买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C区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